**魏审批环表〔2025〕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恒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恒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恒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魏县双井镇野庄村兴源机动车交易市场内6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4′13.264″，东经114°57′42.

04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办公室等建筑3000平方米。购置称重设备、破碎机、台钻等设备6台（套），年回收拆解废旧农业机械3000台（套）;项目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1.2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航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魏县恒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废气，切割废气，破碎废气。预处理废气在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在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在抽油、注油工序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_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切割废气，破碎废气选取布袋除尘器来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的主要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并经常打扫。厂房周围、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双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台钻、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总成、废铜铝等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废钢材、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其它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废油箱、催化系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等电子零部件、废活性炭，由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0t/a、NOx 0t/a；COD 0.010t/a、氨氮0.001t/a。请你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前或竣工投产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3月27日

（共印6份）